

F320

粮、棉、油统购统销政策、法令 文 件 选 编

(1951——1979年4月)

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经济系资料室

说 明

为了适应贸易经济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需要，我们汇编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粮食部、商业部等从一九五一年起到一九七九年四月止所发布的有关粮、棉、油统购统销政策、法令等重要文件。此外，还选收了有关社论。

本书选编的文件和材料，分为四类：一、粮食类；二、棉类；三、油料类；四、综合类。各类文件按发布时间先后排列。所选文件和材料除个别几篇是摘录外，其它均为全文。其中有些文件未公开发表，只供内部学习参考。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贸易经济系资料室

一九七九年六月

目 录

一、粮 食 类

国务院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1

附：粮食市场管理暂行办法（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4

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是贯彻总路线的重要

措施（一九五四年三月一日《大公报》社论） 6

粮食部关于加强国家粮食市场工作的指示（一九五五年

四月二日）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紧整顿粮食统销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14

教育农民按照国家粮食统销政策办事（一九五五年四月

三十日《大公报》社论） 17

国务院关于发布《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的

命令 22

附：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23

国务院关于发布《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的命

令（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30

附：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 30

拥护粮食工作制度，为完成五年计划和进一步加强

工农联盟而努力（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大公报》

社论)	40
粮食部门应坚决贯彻粮食工作的两项办法 (一九五五	
年九月十九日《大公报》社论)	47
国务院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粮食统购统销的规定 (一	
九五六年十月六日)	51
农村粮食统购统销工作的新发展 (一九五六年十月八日	
《大公报》社论)	5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目前粮食销售和秋后粮食统购	
统销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二日)	57
当前粮食工作中的主要任务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四日《大	
公报》社论)	6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粮食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	
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64
粮食部关于整顿市镇粮食定量供应工作的指示 (一九	
五六年十二月四日)	67
国务院关于做好夏粮征、购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六	
月十一日)	71
国务院关于粮食统购统销的补充规定 (一九五七年十月	
十一日)	74
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重要发展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八	
日《大公报》社论)	77
粮食部、农垦部、公安部、农业部关于国营农牧场粮	
食统购统销的联合指示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81
国务院关于改进粮食管理体制的几项规定 (一九五八	
年四月十一日)	84
粮食部关于整顿市镇粮食供应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九年	
三月十八日)	86

一九五九年十月三十日

粮食部关于机关、部队、学校、厂矿及其他各人民团体 种植的粮食和油料统购问题的几项原则规定的通知 (一九五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89
粮食部下达《关于加强市镇粮食供应计划管理、健全 供应业务制度的意见》，请研究执行的通知 附：关于加强市镇粮食计划管理、健全业务制度的意见 (一九五九年十月六日)	90
财政部、粮食部关于军队自给性农副业生产纳税和统 购问题的几项规定(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七日)	98
粮食部关于下达《关于加强市镇粮食供应管理工作的 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 附：关于加强市镇粮食供应管理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一 九六二年六月四日)	99
粮食部、物价委员会关于统购粮食实行加价奖励的通 知(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七日)	108
中共中央关于继续实行粮食征购任务“一定五年”的 通知(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109
国务院关于抓紧当前粮食工作的通知(一九七七年十月 五日)	111
必须把粮食征购抓紧抓好(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人民日报》社论)	114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摘录)(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17

二、棉 类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统购棉纱的决定(一九五 一年一月四日)	118
--	-----

为什么要统购棉纱？（一九五一年一月四日《人民日报》社论）	119
政务院关于实行棉布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一九五四年九月十四日）	123
政务院关于实行棉花计划收购的命令（一九五四年九月十四日）	125
实行棉布统购统销和棉花统购（一九五四年九月十四日《人民日报》社论）	126
贯彻棉布统购统销和棉花统购的政策（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七日《人民日报》社论）	130
国务院关于一九五六年预购棉花工作的指示（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34
国务院关于棉花、棉布购销工作的指示（一九五七年一月三十日）	137
国务院关于一九五七年棉布供应的决定（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二日）	139
附：商业部关于一九五七年棉布供应问题的报告（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一日）	140
大家都来节约棉布！（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日《人民日报》社论）	144
国务院对商业部《关于棉布计划供应第四年度中民用布供应问题的报告》的批示（一九五七年八月十六日）	147
附：商业部关于棉布计划供应第四年度中民用布供应问题的报告（一九五七年八月三日）	148
人人都要节约棉布（一九五七年八月二十日《人民日报》社论）	15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本年度棉花统购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九月七日)	156
国务院关于实行棉子短绒计划收购和统一分配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59
粮食部、商业部关于积极作好棉子收购工作的联合通 知(一九六一年十月十四日)	160
国务院关于收购子棉和皮棉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九六 三年八月十五日)	161
中共中央批转《国务院关于全国棉花生产会议情况的 报告》(摘录)(一九七〇年二月十四日)	164
国务院关于棉花生产几项政策规定的通知(一九七八 年四月四日)	164
国务院关于提高棉花收购价格和国务院(七九)九号 电报保证棉农口粮供应的通知(摘录)(一九七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168
国家物价总局、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提高棉花收购 价格的通知(摘录)(一九七九年三月六日)	169
国务院关于种足种好棉花及实行棉花超购奖励的通知 (摘录)(一九七九年四月六日)	170

三、油 料 类

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国实行计划收购油料的决定(一九 五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171
附:中财委(财)目前食油的产销情况及处理办法的报告 (摘录)(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172
商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对食用油脂的计划供应办 法与市场管理意见(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日)	174

商业部、交通部关于船员及船舶乘客用食油供应办法 (一九五四年六月九日)	176
铁道部、商业部关于餐车及铁路旅行服务事业营业单位以及铁路职工食堂用食油之供应办法的联合通知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178
中财委(财)批转中央商业部《关于召开大城市工矿区食油计划供应座谈会的报告》(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六日)	179
附一：商业部关于召开大城市工矿区食油计划供应座谈会的报告(摘录)(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179
政务院关于发动农民增加油料作物生产的指示(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九日)	187
商业部关于各地根据当地情况研究规定油票(证)可以在消费者间互相调剂，希研究执行的通知(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日)	189
国务院关于提高油菜子的收购价格的指示(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190
国务院最近的一个指示(一九五六年十月三日《人民日报》社论)	191
国务院关于目前油脂工作安排的指示(摘录)(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193
粮食部关于民航局专业航空大队食油供应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	195
粮食部关于认真做好一九五七年秋季油料统购工作的指示(一九五七年九月十四日)	196
国务院关于高级脑力劳动者食用植物油补助供应的规定(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198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一九五八年收购野生油料的几项规定》的通知（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199
附：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一九五八年收购野生油料的几项规定（摘录）（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六日）	200
粮食部关于补充、修订省（区、市）之间流动人口和正式户口迁移的食油供应办法的通知（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201
交通部、粮食部关于修改不定期长短航船舶的船员食油供应标准的联合通知（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203
国务院关于当前超额完成油品、油料统购任务的奖励办法（一九五九年二月十九日）	204
商业部、粮食部关于大力收购蓖麻子的联合通知（一九五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205
国务院关于加强蓖麻子收购工作的通知（一九五九年三月七日）	207
粮食部关于夏收油菜子（油）统购工作的指示（一九五九年四月三十日）	208
粮食部关于当前超额完成油品、油料统购任务奖励办法的通知（一九五九年六月六日）	211
农业部、商业部、粮食部关于大力做好蓖麻、向日葵后期生产管理和收购工作的联合通知（一九五九年八月十九日）	211
林业部、粮食部、商业部关于积极组织好木本油料和各种经济林产品采收工作的联合通知（摘录）（一九五九年九月十七日）	214
国务院关于调整城镇居民食油供应定量的通知（一九	

六四年四月七日)	216
国务院关于提高非农业人口食油供应定量标准的通知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三日)	217
国务院关于提高非农业人口食油供应定量标准的通知	
(一九六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217
国务院批转农林部、商业部《关于大力发展油料生产	
尽快改善食油供应的意见》(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九	
日)	218
附:农林部、商业部关于大力发展油料生产尽快改善食油	
供应的意见(一九七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216

四、综 合 类

国务院关于放宽农村市场管理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六	
年十月二十四日)	225
国务院关于各地不得自动提高国家统购和收购的农副	
产品收购价格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227
粮食部关于一九五七年预付部分粮食、油料统购价款	
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228
粮食部、公安部关于劳改犯刑满释放和监外就医、监	
外执行的犯人粮、油供应问题的联合通知 (一九五	
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230
国务院关于由国家计划收购(统购)和统一收购的农	
产品和其他物资不准进入自由市场的规定 (一九五	
七年八月十七日)	231
粮食部关于各地党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下放人员	
参加生产劳动或到基层工作的粮、油供应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五日)	234

国务院关于抓紧时机努力做好农产品收购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八年一月八日）	23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及时做好夏季粮食、油料征购 工作的指示（一九五九年五月九日）	239
商业部、粮食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下达一九六 二年秋季收购粮棉油新增奖售物资指标的联合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二日）	241
中共中央批准国务院《关于全国棉花、油料、糖料生 产会议的报告》（摘录）（一九七一年三月三十日）	243
商业部、国家物价总局关于调整粮食和油脂油料统购 价格的通知（摘录）（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一日）	245

一、粮 食 类

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 和计划供应的命令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政务院
第一百九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

为了保证人民生活和国家建设所需要的粮食，稳定粮价，消灭粮食投机，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特根据共同纲领第二十八条“凡属有关国家经济命脉和足以操纵国计民生的事业，均应由国家统一经营”的规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简称统购）和计划供应（简称统销），并规定办法如下：

一、生产粮食的农民应按国家规定的收购粮种、收购价格和计划收购的分配数量将余粮售给国家。农民在缴纳公粮和计划收购粮以外的余粮，可以自由存储和自由使用，可以继续售给国家粮食部门或合作社，或在国家设立的粮食市场进行交易，并可在农村间进行少量的互通有无的交易。

二、开始实行粮食计划供应时，可先规定一些简便易行的办法，逐步研究改进，使之趋于完善：（甲）在城市，对机关、团体、学校、企业等的人员，可通过其组织，进行供应；对一般市民，可发给购粮证，凭证购买，或暂凭户口簿购买。（乙）在集镇、经济作物区、灾区及一般农村，则应采取由上级政府

颁发控制数字并由群众实行民主评议相结合的办法，使真正的缺粮户能够买到所需要的粮食，而又能适当控制粮食的销量，防止投机和囤积。（丙）对于熟食业、食品工业等所需粮食，旅店、火车、轮船等供应旅客膳食用粮，及其他工业用粮，应参照过去一定时期的平均需用量，定额给予供应，不许私自采购。

三、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控制数字，应根据国家及人民需要和农村粮食情况作适当的规定：（甲）大行政区控制数字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编制的全国控制数字规定。（乙）省、专、县三级控制数字，由其上一级政府规定。（丙）区、乡（村）两级控制数字由县人民政府规定。乡（村）一级控制数字应向群众公开宣布，并领导和组织群众进行民主评议。

计划收购的粮食种类、规格，由省（市）人民政府拟定计划草案报大行政区批准，转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备案。

四、今年秋粮计划收购的价格，基本上按照现行的收购牌价；计划供应的价格，目前基本上按照现行的零售牌价。现行收购牌价及零售牌价有畸高畸低而且显著突出者，应按照如下的分工和程序，作适当调整：（甲）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审查、调整中央所掌握城市的粮食价格，并制定调整粮食价格的原则。（乙）各大行政区行政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省（市）人民政府、各专员公署（行署）和各县人民政府，负责依据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所制定的原则，各自审查其所掌握城镇的粮食价格，拟定调整方案，大行政区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省（市）报大行政区行政委员会批准，专、县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均层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备案。

五、一切有关粮食经营和粮食加工的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经营的粮店和工厂，统一归当地粮食部门领导。

六、所有私营粮商一律不许私自经营粮食，但得在国家严格监督和管理下，由国家粮食部门委托代理销售粮食。各种小杂粮（当地非主食杂粮），原则上亦应由国家统一经营，在国家尚未实行统一经营以前，得在国家严格监督和管理下，暂准私营粮商经营。

七、所有私营粮食加工厂及营业性的土碾、土磨，一律不得自购原料、自销成品，只能由国家粮食部门委托加工或在国家监督和管理下，代消费户按照国家规定的加工标准从事加工。

八、城市居民购得国家计划供应的粮食，如有剩余或不足，或由于消费习惯关系，须作粮种间的调换时，可到指定的国家商店、合作社卖出，或到国家设立的粮食市场进行相互间的调剂。

九、为了加强市场管理，取缔投机，各级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经常的检查和监督。对于违犯国家法令的投机分子，必须严予惩处；对进行投机和勾结、包庇投机分子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加重惩处；对破坏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反革命分子，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治罪。

十、各大行政区行政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省（市）人民政府应即根据以上各项规定，参照各地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办法。各大行政区和内蒙古自治区的实施办法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各省（市）的实施办法，报由各大行政区行政委员会批准，并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备案。

以上各项，应即遵照执行！

总理 周恩来

附：粮食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政务院
第一百九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政务院发布）

- 第 一 条 依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为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第 二 条 所有私营粮商，在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后，一律不准私自经营粮食，但在国家严格监督和管理下，得由国家粮食部门委托代理销售粮食的业务。跨行跨业兼营粮食的私商，除少数大城市经国家特许代销者外，一律禁止兼营粮食。
- 第 三 条 所有私营粮食加工厂及营业性的土碾、土磨，得由国家粮食部门视需要与可能委托加工，或在国家监督和管理下代销费户按国家规定的加工标准从事加工，一律不得自购原料、自销成品。
- 第 四 条 由国家粮食部门委托代销粮食和办理粮食加工的私营店厂，必须严格遵守政府法令，不准有掺杂、掺假、使潮、降低品质、短秤、抬价等损坏国家、人民利益的不法行为。
- 第 五 条 城市中的熟食业、食品工业等所需粮食、旅店、火车、轮船等供应旅客膳食用粮，及其他工业用粮，一律由国家粮食部门有计划地予以供应，不

准私自采购或转售粮食。集镇中的旅店、熟食业、复制业等所需粮食，得视当地具体情况，由国家粮食部门予以调剂供应，或准其到指定的国家粮食市场进行采购。

第 六 条 城市和集镇中的粮食交易场所，得视需要，改为国家粮食市场，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主会同粮食部门共同管理之。凡进行粮食交易者，均须入场交易，严禁场外成交。

第 七 条 城市居民购得国家计划供应的粮食，如有剩余或不足，或因消费习惯关系，须作粮种间的调换时，可到指定的国家粮店、合作社卖出，或到国家粮食市场进行相互间的调剂。

第 八 条 农民向国家缴纳公粮和计划收购粮以外之余粮，可以自由存储，自由使用，可以售给国家粮食部门和合作社，或至国家粮食市场进行交易，并可在农村间进行少量的互通有无的交易，但严禁投机倒把，扰乱市场。

第 九 条 为切实贯彻国家对粮食的统购统销政策，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切实进行经常的检查和监督，并应发动群众性的监督和检举；对投机取巧、扰乱市场、造谣破坏，违反本办法规定者，必须严予议处。

第 十 条 各大行政区行政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省（市）人民政府得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原则，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订补充办法或施行细则，大行政区或内蒙古自治区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省（市）报大行政区行政委员会批

准，转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 是贯彻总路线的重要措施

（一九五四年三月一日《大公报》社论）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的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是关系全国人民经济生活的一件大事，也是国家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的一个极端重要的措施。

今天，我们国家正处在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的时期。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就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而保证国家顺利地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条件之一，就是国家必须掌握充分的粮食。列宁曾经教导我们：“没有完全有保证的和足够的粮食储备，国家就根本无法集中它的注意力进行有系统地恢复大工业的工作”。

为什么呢？因为：要保证国家建设的顺利进行，使国家逐步走向工业化，首先就得有强大的军队来巩固国防，国家需要有充分的粮食来保证对军队的供应。其次，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城市、工矿区的人口和国家对工业原料的需要必将不断增加。这些需要粮食供应的工人、干部、学生、城市居民和经济作物区的农民，再加上军队和农村中缺粮的农民、灾民，